

定 稿

離島區議會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離島區議會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議員
余漢坤先生, JP
余麗芬女士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郭家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秀芬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秘書

盧鈺明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	------------------

歡迎辭

離島區議會主席 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並逐一介紹應邀出席者及列席者。

(由離島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

I. 推選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由黃文漢議員出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由工作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II. 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SPS 1/2016)

3. 莊欣怡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包括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減低工程費用的擬議方案。

4. 黃秀芬女士 補充如下：

(a) 工程分兩期進行，共 27 個月：

第一期工程包括拆卸部份現有燒烤設施，以及興建新的更衣室、洗手間、觀景平台、臨時辦公室及救生設施。第一期工程完工後，新的更衣室及洗手間會投入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職員及救生員便會遷入臨時辦公室，並騰空現有的設施(即泳灘辦公大樓)以便進行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包括拆卸現有更衣室及洗手間、辦公大樓、艇倉及剩餘的燒烤爐，並興建新的泳灘服務大樓、燒烤爐區及休憩處；

- (b) 前往銀礦灣泳灘的通道狹窄，只能容納小型卡車通過，運輸難度及成本較高。施工期間，泳灘使用者、建築工人及機器會同時使用該條唯一通道；
- (c) 由於工程將分階段施工，承建商於每個階段的施工空間受到限制，並須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泳灘使用者的安全。

5. 余漢坤先生認為如可縮短施工期可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
6. 周浩鼎先生表示縮短工期亦可降低工程造價。
7. 黃秀芬女士回應如下：
 - (a) 若要縮短施工期，工程須不分期進行，工程範圍內所有現有設施將會同時拆卸，泳灘服務須暫停；
 - (b) 若工程不分期進行，預計施工期可縮短約 10 個月，由 27 個月縮短至 17 個月。如在本年泳季結束後開展工程，相信主要只會影響 2017 年的泳季；
 - (c) 若銀礦灣項目不分期進行，便無需建造臨時設施，以「先拆卸、後興建」形式一次過拆卸所有現有設施及建造新設施，除縮短工期，亦會降低工程造價。承建商可以更有效使用空間進行工程和提升運輸效率。人流因暫停泳灘服務而減少，亦有助舒緩運輸樽頸的問題。
8. 離島區議會主席認為，若在工程期間維持泳灘開放，會影響安全，也可能會引起泳灘使用者的不滿。大嶼山尚有多個其他泳灘可供市民使用。他支持暫停泳灘服務，相信問題不大。
9.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時在大嶼山管理五個泳灘。如銀礦灣泳灘在 2017 年泳季未能提供服務，市民可選擇前往鄰近的貝澳泳灘、塘福泳灘、上長沙泳灘及下長沙泳灘。鄰近的梅窩游泳池亦在泳季為市民提供另一個選擇。以不分期形式進行工程，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案。
10. 余麗芬女士贊成縮短工期及盡快開展工程。
11. 召集人表示梅窩鄉事委員會及居民均支持銀礦灣項目，並希望工程盡早開展。若暫停泳灘服務可縮短工期並節省工程費用，相信地區人士會支持。他會就工程與地區人士聯繫，加強溝通。若在施工期間維持泳灘開放，會對泳灘使用者構成危險。
12. 周浩鼎先生表示，暫停泳灘服務可大幅縮減工程所需時間，並有效減低工程費用，因此在衡量利弊後，認為不分期進行工程的安排是一個相對有利的方案。

13. 吳潘港英女士 詢問有關男女洗手間比例的最新安排。
14. 黃秀芬女士 回應，在進行招標前，已提升男女洗手間的比例。
15. 召集人 表示，由於地區人士希望銀礦灣項目的更衣室內的部份沖身格提供熱水沖身設施，因此希望在有足夠資源的前提下，保留該項設施。
16. 吳潘港英女士 表示設立熱水沖身設施需要由中華電力公司提升電流量，並須安裝熱水爐等屋宇裝備。康文署較早前得悉相關設施將會被移除。從管理設施的角度考慮，為所有沖身格提供熱水沖身設施相比只為部份沖身格提供較為理想。
17. 周浩鼎先生 表示，若資源許可，提供熱水沖身設施會受泳客歡迎。
18. 余漢坤先生 請民政處研究可否在標書訂立「可選擇性的項目」，讓有意投標者報價，以便在資源許可下，提供熱水沖身設施。
19. 黃秀芬女士 表示因應供電限制，以及需為職員更衣室提供熱水沖身設施，剩餘的電力只足夠為公眾更衣室部份沖身格提供熱水沖身設施。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在工程項目不超出預算的情況下，研究重新把熱水沖身設施納入工程範圍。
- (會後註：民政處與工程顧問研究後，已在招標文件中以「暫定項目」形式，加入 6 部熱水器以供公眾沖身之用。按原定計劃，該 6 部熱水器分別有 2 部置於男更衣室、2 部置於女更衣室、1 部置於無障礙更衣室及 1 部置於家庭更衣室。)
20. 黃秀芬女士 以投影片介紹擬議的工程改動，包括取消戶外沖身處的蔭棚及休憩處之棚架裝置，而燒烤爐區現有的圍欄只作適度髹漆翻新，而不加上「銀礦灣泳灘」字樣。她表示有關改動不會影響原有設計意念及特色。
21. 余漢坤先生 建議休憩處安裝四條支柱，供懸掛活動橫額之用。
22. 黃秀芬女士 表示會與工程顧問研究有關建議在技術及財政上對工程的影響。

(會後註：民政處與工程顧問研究後，估計現時古樹的樹根範圍與部份休憩處範圍重疊，若要安裝建議的四條支柱需要考慮對該古樹的影響及就此重新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另外，亦會增加工程費用。如安裝可拆除式支柱，支撐支柱的凹處容易積聚污水及垃圾，引致環境衛生問題。設立固定的支柱則會減低休憩處空間使用上的靈活性，因此不適宜安裝。)

23.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會與工程顧問研究與會者上述的意見，並在略為調整施工項目及安排後，提交報告予區議會審議。在區議會通過報告及有關政府內部程序完成後，民政處會盡快招標。

24. 召集人感謝與會者提出意見。工作小組同意通過文件所述減低工程費用的擬議方案及採用不分期的方法進行工程，並請民政處跟進。

III. 其他事項

25.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完-